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NW7E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继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信用编号BH0151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继来（信用编号BH015197）、张思琪（信用编号BH01629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882401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tbc08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26670863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姚卫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卫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陆永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NW7E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继来	2015035150352013150825000547	BH015197	宋继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继来	审核	BH015197	宋继来
张思琪	环评文本全篇	BH016290	张思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0583-89-01-9812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		
地理坐标	（ 120 度 55 分 10.639 秒， 31 度 30 分 10.9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数据备〔2026〕156 号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13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	无须设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取水</td><td>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无须设置</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BC0702、BC0704、BC0706、BC0707街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BC0702、BC0704、BC0706、BC0707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5〕33号</td></tr>
<tr><td>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昆山市 BC0702、BC0704、BC0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批复基本情况：
批复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 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定位：昆山市被定位为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要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td></tr>
</table>

市圈建设。

（2）规划核心指标与保护要求

1、耕地保护：明确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973 万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18.5254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0.58 万亩）。

2、生态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7531 平方千米，强化蓝绿空间保护，提升碳汇能力。

3、建设用地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05 倍以内。

（3）重点发展策略

1、区域协调：

·深度参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推动环阳澄湖、昆太协同发展

·落实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统筹“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等战略布局

2、产业与创新：

·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建设国际知名产业科创名城

（4）项目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质量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利用租赁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范围内，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十一），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②《昆山市 BC0702、BC0704、BC0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茆沙塘-苏昆太高速-巴城镇界-七浦塘-长江北路-京阪路-立基路-东岳路-升光路-七浦塘围合范围，总面积约 9.99 平方公里。

（2）空间结构：两心聚力，两带提升。

“两心”：梧桐里石牌综合服务中心、凤栖园生活服务中心；

“三带”：七浦塘-茆沙塘生态景观廊、中华路公共服务带。

（3）规划内容：本次规划一是重点更新茆沙塘沿线产城融合区，打造石牌综合服务中心；二是重点打造长江北路沿线科创门户；三是梳理现有的零散用地，结合周边用地完善功能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并加强区域道路交通组织。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对照《昆山市 BC0702、BC0704、BC0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二，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符合《昆山市 BC0702、BC0704、BC0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2）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里面的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6）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主管部门的立项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表 1-2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空间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苏州昆山阳澄东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最近距离为约 7.1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西北侧 0.79km 处的昆山市七浦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二氧化氮（NO_2）。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49μg/m³和 28μg/m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氮（CO）和臭氧（O_3）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4 微克/立方米。与 2024 年相比，SO_2 浓度持平、NO_2 浓度持平、PM_{10} 浓度上升 4.3%，O_3 评价值上升 7.4%，$PM_{2.5}$ 浓度下降 3.4%，CO 评价值下降 9.1%。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改善措施如下： 1.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2.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 3.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治理，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4.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鼓励采取新能源汽车等措施。 5.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2025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

		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8，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4，中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7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茆沙塘，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声环境质量状况：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综上所述，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设备主要为（全自动高速成型机、裁切机等），年用电约 12 万度/年，年用水量为 374.4 吨/年，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用水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为 1.896tce/万 t，电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kW·h）），用水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为 0.071t/a，用电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为 14.748t/a，合计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14.819t/a，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州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州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内所列项目类型。
3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 号）里面的附件《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项目。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委发〔2024〕4 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湖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从新、从严执行

表 1-5　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

类别	准入指标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	相符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安全距离内，且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	相符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相符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相符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相符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相符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相符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产品塑料托盘，非一次性塑料产品。	相符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项目。	相符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相符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相符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项目。	相符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不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	相符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喷漆）工艺，不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相符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无氮、磷污染物排放，符合条例要求。	相符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已按照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于 2023 年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予以公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也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租赁工业区内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和影响生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租赁工业区内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危化品码头、港口、过江干线通道、焦化项目。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表 1-7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昆山市七浦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西北侧，约 0.79km）。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3.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	（1）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布《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袂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根据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石牌工业集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图 1-1　石牌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图

表 1-8　石牌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	(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

	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产业。 (2)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符合巴城镇产业定位。 （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检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要建立以园区为单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源日常自行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核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对环境污染较小。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1)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与《昆山市 BC0702、BC0704、

	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BC0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相符。 （2）本项目符合太湖、阳澄湖相关条例。 （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加热成型废气经设备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形式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茆沙塘。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2）本项目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第十**

五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表 1-10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相符性

暂行规定	相符性
（一）规划环评编制时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可简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业发展等规划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时，应将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作为审查重点之一。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已对照石牌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相符性分析，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初期，应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对不满足要求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开展审批时，应重点审查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6、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质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位于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条例》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

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本项目不在上述岸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规定。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	本项目涉及有机废气的物料主要为 PA6 片材，主要废气产生工段为加热成型工序 PA6 片材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建立含有机废气物料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相符。

			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	二、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设备的联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至设备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填装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四、各地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设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按照要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本项目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形式达标排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要求相符。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保持密闭。项目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形式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收集率 90%）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 90%）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有组织形式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	本项目分析了固体废物	符合

	环评审批	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的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提出合理的贮存、处理处置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物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副产品	符合
		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实际产生后按要求实行	符合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 1 个 4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进行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标识。	符合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符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	符合

	关信息	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9、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基础情况

（1）项目由来

1、项目由来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内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托盘、纸包装制品生产（不含印刷业务）；塑胶电子产品、弹簧、五金模具配件、导电材料、绝缘材料、保护膜、胶带、包装材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企业介绍：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新澄南路南侧 751 号 23 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苏环建〔2024〕83 第 0243 号批复文件，批复全厂年产能为塑料托盘 120 万只，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验收合格。

由于昆山市巴城镇新澄南路南侧 751 号 23 号厂房场地有限，无法支持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企业拟寻找其他场地进行搬迁，经过综合考虑选定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依托租赁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350m^2。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为塑料托盘 15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小类，应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工程组成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次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10m^2	400m^2	-310m^2	位于租赁 010 号房 3 楼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2	100m^2	+0m^2	位于租赁厂房 3 楼西侧
贮运工程	原材料贮存区		200m^2	425m^2	+225m^2	位于租赁厂房 3 楼北侧
	成品贮存区		200m^2	425m^2	+225m^2	位于租赁厂房 3 楼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12t/a	468t/a	+156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250t/a	374.4t/a	+124.4t/a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12 万 KWh/a	12 万 KWh/a	+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绿化覆盖率 20%	绿化覆盖率 20%	/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厂区现有	不变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废气	加热成型工序	12000m^3/h	12000m^3/h	不变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若干个垃圾箱	不变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m^2	2m^2	+0m^2	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设置在车间内
		危废仓库	4m^2	4m^2	+0m^2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设置在车间内
	噪声处理	噪声	降噪 25dB（A）	降噪 25dB（A）	不变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依托工程			本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在生产、贮存、办公等区域合理布局；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			

***备注：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鉴于现行生活污水核算标准已完成更新，本次严格依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的最新定额要求开展重新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产生合理范围内的小幅上调。**

（3）租赁厂房分析

1、厂区整体情况

本项目厂房产权方为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不动产权资料，可证明厂房的合规性。目前厂区的生产性厂房共 4 幢，均对外租赁，具体如下表：

表 2-2　项目所在厂区及租赁情况一览表

产权权利人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出租方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厂区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								
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21957.30m²/25574.40m²								
建筑基本信息及租赁情况	幢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火险等级	耐火等级	建筑结构	建筑高度	总层数	楼层	承租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001 号房	门卫	70.37	丙类	二级	砖混	5	1	1 层	/	/
	004 号房	工业厂房	4760.11	丙类	二级	砖混	23.95	3	1-3 层	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等零部件制造
	006 号房	工业厂房	3913.48	丙类	二级	砖混	23.95	3	1-2 层	昆山弈宇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3 层	昆山富利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制造
	007 号房	配电房	191.56	丙类	二级	砖混	5	1	1 层	/	/
	008 号房	泵房、消防水池	481.1	丙类	二级	砖混	3.15	2	1-2 层	/	/
	009 号房	工业厂房	7991.13	丙类	二级	砖混	23.95	3	1 层	闲置厂房	/
									2 层	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汽车等零部件制造
									3 层	昆山三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佳品益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制品和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010 号房	工业厂房	1327.962	丙类	二级	砖混	23.95m	3	1 层	昆山东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327.962							闲置厂房	/
			1327.962	丙类	二级	砖混			2 层	昆山东	仪表

										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327.962							闲置厂房	/
			1327.962	丙类	二级	砖混			3 层	苏州凯钧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1350						3 层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011 号房	2#泵房、消防水池	176.84	丙类	二级	砖混	3.15	2	1-2 层	/	/
排口信息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接入市政管道后排放至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								
环境风险情况	环境风险设施名称		规格/参数								
	事故水池		500m^3								
	初级雨水池		无								
	雨水排口阀门		雨水排口已设置闸阀								
	生活污水排口阀门		生活污水排口已设置闸阀								

2、厂区排口设置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要求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应通过建设事故应急池降低环境风险，本项目非化工、石化项目，根据企业物料毒性、数量及环境敏感度的情况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本项目租赁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标准工业厂房，出租方已建设事故应急池 500m^3，本项目建设后，事故发生时，打开雨水截止阀，事故尾水可截留在雨水管网内并收集到事故应急池中，事故后根据污水水质，判定是否需要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严禁废水进入附近水体。该厂区雨污管网（含雨水排放口及雨水阀门、生活污水排放口及生活污水阀门等）环保法律责任归属于出租方，由出租方（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对此进行管理、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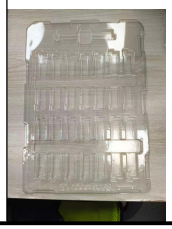
在租赁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形式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道及排口进行排放，生活垃圾依托出租方处理，其他固危废由本企业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即：本企业所产生的废气、

噪声、固废、危废的环保法律责任归属于本企业，由本企业（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治理。

（4）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成品照片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生产车间	塑料托盘	360*240*12mm（41～205g/只）	120 万只	150 万只	+30 万只	2080h	

（5）产能与原辅料、设备及工艺匹配性分析

①产能与原辅料匹配性：

塑料托盘：单个塑料托盘平均 PA6 片材消耗量约 41g～205g，取最大值 205g/个，150 万只塑料托盘需 307.5 吨 PA6 片材。

总塑料片材需求：307.5 吨/年。考虑到废料产生 5.5 吨/年，企业原辅料塑料片材为 313 吨/年，PA6 片材供应充足。

②产能与设备匹配性：

企业原材料 PA6 片材均需通过全自动高速成型机进行吸塑成型，本项目搬迁后设置 6 台全自动高速成型机，全自动高速成型机典型速度约 2.2 只/分钟。

年产能 260 天×8 小时：132 只/小时×8 小时×260 天=274560 只/年 × 6=1647360 只/年。

产品需求：塑料托盘需求 150 万只/年，设备处理能力 165 万只>150 万只，全自动高速成型机设计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产能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能与原辅料、设备及工艺匹配。

（6）设备清单（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塑料托盘生产线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1220-710、NF810 等	4 台	6 台	+2 台	利旧 4 台，新增 2 台
	裁切机	XCCP3	3 台	4 台	+1 台	利旧 3 台，新增 1 台
	破碎机	非标定制	1 台	0 台	-1 台	/

辅助设备	干式无油螺杆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台	利旧 2 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风机	--	1 台	1 台	+0 台	利旧 1 台

（7）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特性

表 2-5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消耗量（/a）			最大存储量（t/a）	状态	包装方式/规格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100%；0.6mm × 610mm	250 吨	0 吨	-250 吨	0	固态	卷装；150kg/袋
2	PA6 片材	聚酰胺 100%；0.6mm × 610mm	0 吨	313 吨	+313 吨	10	固态	卷装；150kg/袋
3	模具	模具钢 100%	0	30 套	+30 套	10 套	固态	箱装；10 个/箱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A6 片材	密度 1.15g/cm^3，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但吸水大，具备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	无资料	无资料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搬迁后全厂 12 人，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1 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208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

表　2-7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软帘及管道等	1	达标排放
废水	雨污分流、依托房东现有污水管网、阀门等	1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音、消声、减振等	1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生活垃圾桶	1	零排放
风险	应急设施、火灾报警系统、干粉灭火器等	1	--
总计	--	5	--

（10）项目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①四至情况：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项目东侧为昆

山九丰威特，南侧为中华路；隔路为源博鑫异型铝材有限公司工业园，西侧为昆山万源通电子，北侧为昆山世度机械。项目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相对本项目厂房距离 242m、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114m 处的巴城镇东岳村庙前自然村，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资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②平面布局：本项目租用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租赁面积为 1350m^2，包括办公区、原材料贮存区、全自动高速成型机加工区等，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原料、产品运输线路分开，布局合理。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11）水平衡图

①生活用水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150L/（人·d）计，年生产天数 260 天，则企业生活用水总量为 12 × 150L × 260 天=468/a。排水量以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4.4t/a（1.44t/d），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茆沙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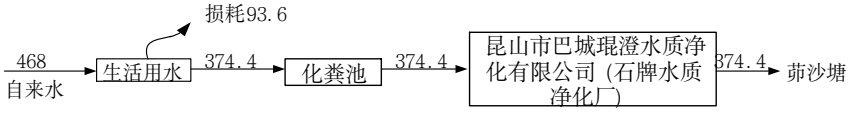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搬迁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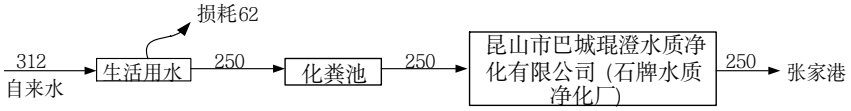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搬迁前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1）塑料托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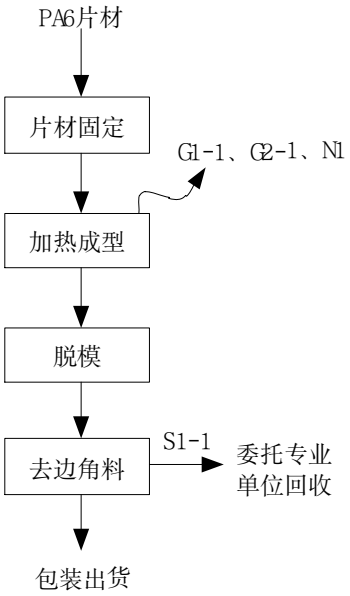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图

注：G1-1—非甲烷总烃、G2-1—氨；S1-1—塑料边角料、N—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片材固定：通过人工将外购 PA6 片材卷轴固定在自动高速成型机上料口处。

加热成型：固定好的 PA6 片材移动至加热区，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温度在 50℃~90℃，加工时间根据 PA6 片材厚度决定，较厚的加热时间在 30 秒，较薄的加工时间在 20 秒，加热完成后设备内部自动将半成品工件移动至成型模具上方进行成型加工，该工序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1-1、氨 G2-1 以及噪声 N1。

脱模：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机械轨道带动产品脱离模具，移动至设备末端进行闸刀初步切断。

去边角料：将脱模后的产品通过人工转移至裁切机工位进行裁切去边角料，该工序产生 S1-1 塑料边角料。

包装：最终通过人工对加工完成的塑料托盘进行打包即成品。

注：①废气处理产生 S2-1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本项目模具均不在厂区内维修，委外维修处理，若无法维修的模具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 S3-1 废模具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入市政

			总氮	污水管网
废气	G1-1、G2-1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N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裁切机等	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管理
固废	S1-1	去边角料	塑料边角料	专业单位回收
	S2-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1	原料消耗	废模具	专业单位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昆山市巴城镇新澄路南侧 751 号 23 号房，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苏环建〔2024〕83 第 0243 号批复文件，批复全厂年产能为塑料托盘 120 万只，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验收合格投产。因场地有限，业务量难以拓展，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撤离昆山市巴城镇新澄南路南侧 751 号 23 号厂房。

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托盘生产项目	年生产塑料托盘120万只	苏环建〔2024〕83第0243号	已验收投产	报告表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现有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C2926”，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91320583726670863C001Z，有效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3、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暂未申请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公司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年）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338 号）的要求，根据搬迁后全厂原辅料理化性质及风险特性，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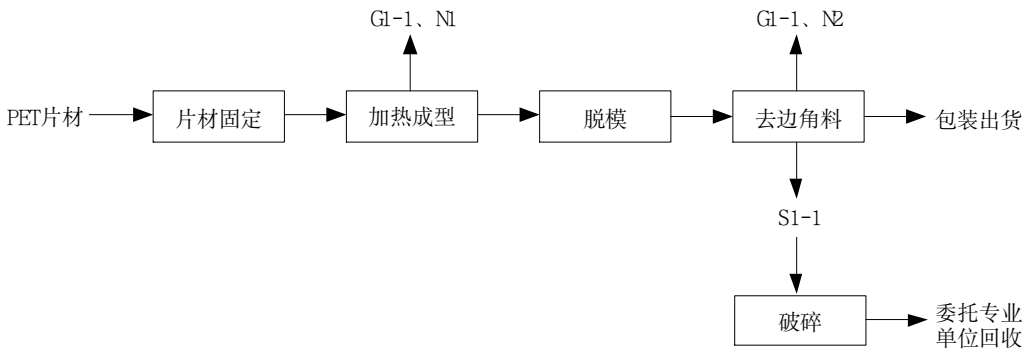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塑料托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1）原项目废气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加热成型进口			加热成型出口			标准限值
净化装置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			15m			--
测点截面积		0.1257m^2			0.1257m^2			--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	17.8	17.9	18.0	17.6	17.7	17.9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4	2.3	2.3	2.4	2.3	2.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8.2	18.2	18.2	19.8	19.3	19.3	--
标态废气流量	m^3/h	7541	7528	7530	8288	8101	806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65	6.99	6.62	0.69	0.65	0.57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01×10^{-2}	5.26×10^{-2}	4.98×10^{-2}	5.7×10^{-3}	5.3×10^{-3}	4.6×10^{-3}	/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测点废气温度	℃	19.2	19.5	19.8	18.7	19.1	19.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2	--
测点废气平均	m/s	20.1	20.1	20.1	21.9	21.6	21.7	--

流速									
标态废气流量		m^3/h	8289	8274	8259	9076	8926	89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6.54	6.55	6.55	0.65	0.66	0.67	60
	排放速率	kg/h	5.42×10^{-2}	5.42×10^{-2}	5.41×10^{-2}	5.9×10^{-3}	5.9×10^{-3}	6.0×10^{-3}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2-11　无组织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房车间门口排放口外/G5
总悬浮物颗粒物（mg/m^3）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时段	0.234	0.279	0.281	0.284	/
		二时段	0.240	0.275	0.274	0.272	/
		三时段	0.231	0.286	0.281	0.284	/
	2025 年 3 月 1 日	一时段	0.243	0.289	0.281	0.283	/
		二时段	0.247	0.277	0.280	0.271	/
		三时段	0.231	0.280	0.277	0.279	/
	最大值		0.289				/
	标准限值		1.0				/
非甲烷总烃（mg/m^3）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一时段	0.26	0.35	0.34	0.33	/
		二时段	0.25	0.34	0.34	0.34	/
		三时段	0.28	0.35	0.33	0.34	/
		一时段	/	/	/	/	0.58
		二时段	/	/	/	/	0.54
		三时段	/	/	/	/	0.54
	2025 年 1 月 3 日	一时段	0.24	0.34	0.33	0.34	/
		二时段	0.27	0.33	0.35	0.34	/
		三时段	0.25	0.36	0.35	0.35	/
		一时段	/	/	/	/	0.58
		二时段	/	/	/	/	0.52
		三时段	/	/	/	/	0.56
	最大值		0.36				0.58
	标准限值		4.0				6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厂区内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9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6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表 2-12　现有项目批复量及现有项目排放量对照表 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0.0903t/a	0.01248
颗粒物	0.0026	/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原项目员工人数为 12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250t/a，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2-13　现有项目批复量及现有项目排放量对照表 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批复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审核污水量	250t/a	250t/a
COD	0.0075	0.0075
SS	0.0025	0.0025
氨氮	0.000375	0.000375
总磷	0.000075	0.000075
总氮	0.0025	0.0025

原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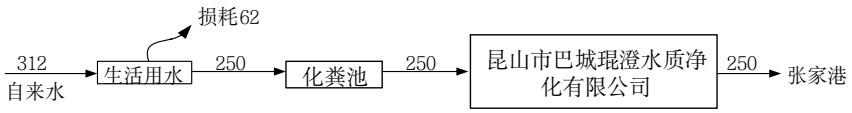


图 2-5　原项目水平衡图

（3）噪声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4。

2-14　厂界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量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气象环境	昼间：晴，风速：2.2（m/s）		测量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时段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16:23~16:26	52.6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30~16:33	57.9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37~16:40	55.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44~16:47	57.3	60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3（m/s）		测量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时段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15:35~15:38	54.1	60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42~15:45	55.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49~15:52	54.9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56~15:59	56.9	60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及环评批复量对照表（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固废产生总量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塑料边角料	2	1.8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1.56	1.2	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5.4	4.6	苏州鑫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6　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单位：吨/年）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实际外排量	批复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0	0	250	/	250
		COD	0.075	0.0675	0.0075	/	0.0075
		SS	0.0375	0.035	0.0025	/	0.0025
		氨氮	0.0075	0.007125	0.000375	/	0.000375
		TP	0.001125	0.00105	0.000075	/	0.000075
		TN	0.01	0.0075	0.0025	/	0.0025
废气	加热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	0.475	0.3847	0.0903	0.01248	0.0903

	粉碎	颗粒物	0.0026	0	0.0026	/	0.0026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申报量	实际产生量
固废	塑料边角料	2	1.8
	废活性炭	5.4	4.6
	生活垃圾	1.56	1.2

7、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问题

①企业现有项目无例行监测，未规范开展例行监测程序。

②企业现有项目暂未申请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2）“以新带老”措施

①待本项目批复后，规范开展例行监测程序。

②待本项目批复后，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3 年）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338 号）等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1 环境空气质量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_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二氧化氮（NO_2）。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μg/m³、29μg/m³、49μg/m³和 28μg/m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氮（CO）和臭氧（O_3）评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4 微克/立方米。与 2024 年相比，SO_2 浓度持平、NO_2 浓度持平、PM10 浓度上升 4.3%，O_3 评价值上升 7.4%，$PM_{2.5}$ 浓度下降 3.4%，CO 评价值下降 9.1%。

1.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6.1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38，同比上升了 0.18。

1.3 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4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上升 9.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9	40	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7	60	0.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9	30	0.00	达标
CO	日平均	1100	4000	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74	160	0.0875	超标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_3。

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1）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①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②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2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

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④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⑤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Ⅲ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⑥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

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

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2）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具体措施如下：1.优化产能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3.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等。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5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70%。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8，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8，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4，中营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5 年修订版）的通知》（昆政发〔2025〕40 号）中的巴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根据《2025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另外，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

项目租赁使用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相对本项目厂房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8	-213	巴城镇东岳村庙前自然村	约 40 户/12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西南侧	114	242
	335	-49	梧桐里企业服务中心	约 50 人		东侧	234	346
	-88	478	顾前泾村	约 10 户/30 人		西北侧	341	354

①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所在厂界西南角（东经 120°55'10.304",北纬 31°30'9.2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正方 x 向。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见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200
		氨氮		45
		TP		4.5
		TN		5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mg/L	1.5(3)*
		COD		30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氨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加热成型工序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28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4.0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28	2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8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0（无量纲）

***注：氨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NMHC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昆政发〔2025〕40号）中的巴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一章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搬迁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接管量	搬迁后排入外环境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排放量/废水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8	0.53523	0.48171	--	0.05352	0.0428	--	0.05352	+0.01072
		氨	0	0.05352	0	--	0.05352	0	--	0.05352	+0.0535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75	0.05947	0	--	0.05947	0.0475	--	0.05947	+0.01197
		氨	0	0.00595	0	--	0.00595	0	--	0.00595	+0.00595
		颗粒物	0.0026	0	0	--	0	0.0026	--	0	-0.0026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3	0.5947	0.48171	--	0.11299	0.0903	--	0.11299	+0.02269
		氨	0	0.05947	0	--	0.05947	0	--	0.05947	+0.05947
		颗粒物	0.0026	0	0	--	0	0.0026	--	0	-0.0026
生活废水		污水量	250	374.4	0	--	374.4	250	--	374.4	+124.4
		CO	0.0075	0.1123	0.1010	--	0.0112	0.0075	--	0.0112	+0.00373

		D		2	9		3			3	
		SS	0.0025	0.07488	0.07114	--	0.00374	0.0025	--	0.00374	+0.00124
		氨氮	0.000375	0.01685	0.01629	--	0.00056	0.000375	--	0.00056	+0.000185
		TP	0.000075	0.00168	0.00157	--	0.00011	0.000075	--	0.00011	+0.000035
		TN	0.0025	0.01872	0.01498	--	0.00374	0.0025	--	0.00374	+0.001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5.5	5.5	--	0	2	0	0	+0
		废模具	0	30 套	30 套	--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5.3	5.3	--	0	5.4	0	0	+0
	/	生活垃圾	0	1.56	1.56	--	0	1.56	0	0	+0

三、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总量平衡方案：

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2269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4538 吨/年从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②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了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及处理措施

（1）产污工序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表

污染工段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产污方式
加热成型	PA6 片材	非甲烷总烃、氨	间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原项目（2024 年环评）加热成型过程中产生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搬迁后原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全部替换调整，本项目废气量按照全厂核算。

本项目加热成型过程中 PA6 片材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氨计。

①加热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表 4-2　本项目涉及塑料热分解温度

序号	类型	热分解温度（℃）	本项目加工温度（℃）
1	PA6	550	50~90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在吹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9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片材用量为 313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13×1.9/1000=0.5947t/a。

②加热成型产生的氨废气

PA6 塑料片材由于分子间的氢键对其物理性质有重大影响，使得其具有极端的耐用性和强度，但 PA6 塑料片材加热熔融过程中仍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少量氨，类比参考胡慧廉等的《热裂解气质联用鉴别 PA56、PA66 和 PA6》（中国塑料，Vol.35,No.11,2021）、李文武的《基于热裂解色谱的 PA6 和 PA66 纤维鉴别及定量

分析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浙江理工大学，2016 年），PA66 高温（550℃）热解产物中，氨类化合物占比约 10%～25%。本项目加工温度 50~90℃，保守估计氨类化合物占比按下限 10%计，则在参考前文无控制措施下非甲烷总烃发气产生系数 1.9kg/t 原料的条件下的 10%，由此计算，氨的产污系数以 0.19kg/t 计。本项目 PA6 片材使用量为 313t/a，则氨的产生量为 0.05947t/a。

综上，注塑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47t/a，氨产生量为 0.05947t/a，经设备顶部集气罩+软帘抽风收集至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 90%，对氨的处理效率按 0%计，对非甲烷总烃按处理效率 90%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3/h，则本项目加热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947×90%=0.53523t/a（0.257kg/h；21.417mg/m^3）。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3523×10%=0.05352t/a（0.026kg/h；2.167mg/m^3），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947×10%=0.05947t/a（0.029kg/h）；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52t/a，无组织排放量 0.0059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0.5947	90%	90%	0.53523	0.48171	0.05352	0.05947
	氨	0.05947	90%	0%	0.05352	0	0.05352	0.00595

表 4-4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mg/m^3）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能力（m^3/h）	收集/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1.42	0.257	0.53523	28m 高排气筒 DA001	顶部集气罩+软	12000	90%收集；90%处理	是	2.167	0.026	0.05352	60

	氨		2.2	0.026	0.05352	帘抽风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90%收集；0%处理	是	2.2	0.026	0.05352	2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29	0.05947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	0.029	0.05947	4.0	
	氨		/	0.003	0.00595				/	0.003	0.00595	1.5	

***备注：该厂房总层数为 3 层，整栋高度为 23.95m，排气筒设置在 010 号厂房楼顶，设置高度约为 28m。**

表 4-5　本项目面源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2415	3487229	/	37	36	0	7.98	2080	正常	0.05947
2		氨	302415	3487229	/	37	36	0	7.98	2080	正常	0.00595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风量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1	DA001	120.55.10.639,31.30.10.930	28m	12000m^3/h	25℃	一般排放口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措施可行性

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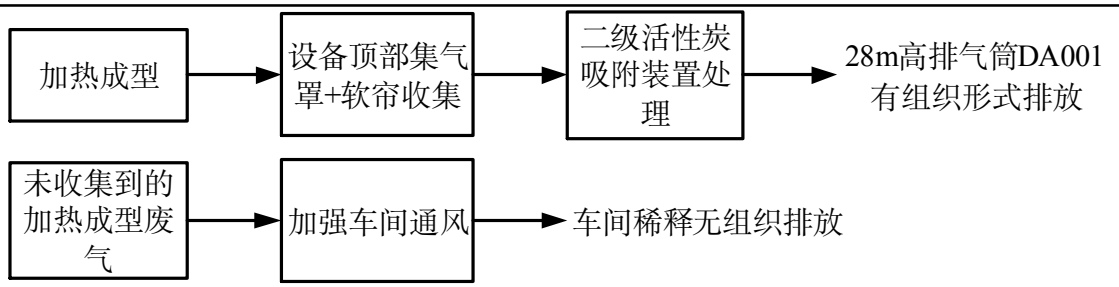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1）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 0.3m 左右，设置在设备出气口正上方，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2/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因此加热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的、可靠的。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为 PA6 片材加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一定异味。

异味是大气、水、废气物质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异味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浓度

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针对异味气体，项目营运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a. 对仪器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b.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c. 不使用的有异味原料及时密闭储存；

d. 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气体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风量计算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信息，本项目在加热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加装软帘，废气装置设计风量为 12000m^3/h，可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面积为 0.64m^2），相关风量计算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10X^2+F)Vx$

式中：

Q——排风量，m^3/h；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取 0.1m；

F——吸气口的面积，0.64m^2；

Vx——距罩口 Xm 处的控制风速，取 0.6m/s；经计算，

本项目成型工序（全自动高速成型机*6）共设置 6 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8m*0.8m 经计算可知，废气处理所需风量为：Q=3600*（10×0.01+0.64）×0.6=1598.4，所需风量为 1598.4×6=9590.4m^3，本项目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安全系数取 1.2，设计最大风量为 12000m^3 可满足要求。

（3）活性炭用量确定依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_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

办〔2022〕218 号），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2/g。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表

参数名称	一级活性炭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技术参数值
装置规格（mm）	2850×2000×1000	2850×2000×1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物状活性炭	颗粒物状活性炭
碘吸附值（mg/g）	> 800	> 800
比表面积(m^2/g)	≥850	≥850
活性炭密度（g/cm^3）	0.5	0.5
碳层厚度(m)	≥0.4	≥0.4
一次填充量（kg）	600	600
总吸附效率（%）	≥90	
风机风量（m^3/h）	12000	

***备注：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气体流量计算公式是 Qs=3600・F・Vs;**

式中：Qs 为进、出口湿气体流量，m^3/h

F 为测定断面面积，m^2;

Vs 为测定断面湿气体平均流速，m/s;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 Qs=12000m^3/h;F=5.7m^2；则 Vs=12000÷3600÷5.7=0.58m/s，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的要求。

活性炭的多孔构造赋予其优异的吸附性能，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2 个活性炭箱，本项目拟选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一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600kg，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600kg，活性炭碘值 800mg/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公式为：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序号	m（kg）	S(%)	C(mg/m^3)	Q（m^3/h）	t(h/d)	T(d)
1	1200	10%	19.253	12000	8	65

据此估算，在满负荷生产状况下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30 天，为保证活性炭使用效率，结合省厅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生产 260 天，企业计划每级活性炭箱一次填装量为 0.6 吨，2 级碳箱每年需同时更换 4 次，所需活性炭量为 1.2 × 4=4.8 吨，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5.3t/a（包含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0.48171 吨）。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的监控装置，以测

定经过吸附器废气流阻力，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要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防控。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项目建设的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其他未经处理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车间内逸散的其他未经处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工序未收集到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增强意识；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1.4 废气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浓度均能满足对应排放标准。预计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1）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60 分钟。

由于本项目车间设置不同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加热成型	非甲烷总烃	0.257	60	1	0.257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耗材，例如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0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及修改单
		氨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注：氨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150L/（人·d）计，年生产天数 260 天，则企业生活用水总量为 12 × 150L × 260 天=468/a。排水量以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4.4t/a（1.44t/d），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茆沙塘。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374.4	COD	300	0.11232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与城市污水管网对接	300	0.11232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	30	0.01123	茆沙塘
		SS	200	0.07488		200	0.07488		10	0.00374	
		NH_3-N	45	0.01685		45	0.01685		1.5	0.00056	
		TP	4.5	0.00168		4.5	0.00168		0.3	0.00011	
		TN	50	0.01872		50	0.01872		10	0.00374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有职工生活污水。

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茆沙塘以东、益伸路东侧，服务范围为原石牌工业区和石牌老镇区两大片区，工业区服务面积约 12.3km^2，老镇区约 1.6km^2，总服务面积约 13.9km^2。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

水，涉及石牌工商区和石牌老镇区的生活污水，以及石牌工商区企业排放生活和生产废水等。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原规模为 1.2 万 t/d，扩建项目规模为 2.4 万 t/d，总规模 3.6 万 t/d，现扩建项目已投入运营。根据调查统计《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公开的信息可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季度），第三季度流量合计为 2333565 吨（约 2.54 万吨/天），则现有余量约 1.06 万 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水量为 1.44t/d（374.4t/a），占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余量的比例为 0.014%。

③管道铺设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中华路 1088 号 010 号房 3 楼，厂房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取得《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2081901 号，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质、水量、管网铺设上均能达到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即本项目接管是可行的。

2.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设施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厂区总排口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E120°55′10.639″	N31°30′10.930″	0.03744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pH	6-9
									SS	200
									氨氮	45
									COD	300
									TN	50
									TP	4.5

2.4 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成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只有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故不需开展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高速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进行降噪：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全自动高速成型机	6	80(6 台设备 87.78)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20	21	15.96	E:47 S:15 W:27 N:23	E:54 S:64 W:59 N:61	9:00~17:00	25	E:29 S:39 W:34 N:36	1m
2		裁切机	4	75（4 台设备 81.02）		21	12	15.96	E:51 S:17 W:21 N:25	E:47 S:56 W:55 N:53		25	E:22 S:31 W:30 N:28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2	36	23.94	85	减振、距离衰减 25dB（A）	9:00~17:00
2	无油空压机	2	14	36	23.94	85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3.2 降噪措施

结合项目现场，建设单位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1）规划防治对策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2）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②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按需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管理措施

①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 α /（1- 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最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B.6)$$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噪声贡献值：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it—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噪声源	东厂界 [dB(A)]	南厂界 [dB(A)]	西厂界 [dB(A)]	北厂界 [dB(A)]
噪声贡献量	50.8	45.93	60.77	49.56
限值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行后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4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分析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来源	预测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去边角料	5.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估的信息去边角料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 5.5t/a
2	废模具	原料消耗	30 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估的信息，废模具 30 套/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3	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预估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6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按 260 天计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去边角料	固	塑料边角料	5.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模具	原料消耗	固	模具钢	30 套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5.3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6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去边角料	固	塑料边角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7	900-003-S17	5.5	专业单位回收	--
2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原料消耗	固	模具钢		--	SW17	900-001-S17	30 套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5.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09-S64	1.56	--	环卫部门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3个月	T	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并在包装容器上张贴危废标识。危废贮存场所做好“四防”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去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5.5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模具	原料消耗		固	SW17	900-001-S17	30 套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	HW49	900-039-49	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	SW64	900-009-S64	1.56	交环卫部门处理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贮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2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建设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4m² 的危废仓库，在危废仓库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4 m²	缠绕膜打包	1.325	3 个月

企业在010号房3楼设置4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1.325吨，采用袋装密闭贮存，本项目计划废活性炭3个月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1t/m³，危废仓库贮存高度按0.8m计，则危废仓库需贮存体积约1.65625m³。为更有利于分区、分类存放，拟设置4m²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设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贮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贮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④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⑤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68079013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1000t/a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滨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3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

				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 吨/年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废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①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互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25　危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6　危废贮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④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入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c）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环境管理与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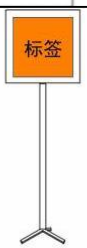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要求张贴标识，以及结合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固危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	—	—	
3			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	—	—	
4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5		危废仓库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6			危废标签	矩形边框	黄色	白色	

7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建设单位需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预防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

（2）分区防渗预防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表 4-2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leq1\times10^{-7}$cm/s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leq1\times10^{-7}$cm/s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范围、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进而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全厂风险物质为液态原料、液体危险废物，分别贮存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本项目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生态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0　全厂风险物质种类及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形态	贮存形式及位置
1	废活性炭	1.325	固态	袋装，危废仓库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A.1≤Q＜10;

B.10≤Q＜100;

C.Q≥100.

D.Q≥100，以 Q3 表示。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原料贮存区均设置在车间内，项目涉及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各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单元最大贮存量（t）qn	储存位置	临界量（t）Q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1.325	危废仓库	50	0.0265
合计					0.026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 Q 值约为 0.0265，属于 Q＜1 范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缝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超标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等

（2）典型事故情形

大气污染物事故情形：项目中含有挥发分的风险物质在存储或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挥发分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挥发的有机废气致使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升高，引发环境空气质量污染。若泄漏物遇到明火、火花等火源，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烟尘、SO_2、NO_X 等废

气，进一步加剧周围大气环境中污染物浓度的增高，造成更为严重的大气污染。

水污染事故情形：当项目中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若对泄漏物、消防废水的拦截措施失效，这些事故废水将通过地面径流、排水系统等途径进入周围水环境。这会导致收纳水体中相应污染物浓度急剧增高，破坏水体生态平衡，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影响水生态系统和周边用水安全。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情形：厂区内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可能会通过地面渗透、雨水淋溶等方式进入土壤。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有毒有害物质逐渐向下迁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植被受损，地下水水质恶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构成长期威胁。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

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③风险应急物资储备：

1）风险应急物资储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沙袋、应急储水袋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

2）事故应急池设计

雨污水阀门设置及事故应急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企业应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的单位，厂区产权人应负有建设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的责任，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

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排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流入事故池，防止物料、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厂区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流阀，建议建设满足容积的事故池。

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风险单元防控（源头控制）主要是防止污染物在生产车间、液体原料仓、危废仓库等风险单元内泄漏并进入排水系统。

第二道防线：管网与应急池防控（过程拦截）通过厂区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造成的环境污染。雨污分流系统关键节点设置自动切换阀，事故应急池是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事故应急池禁止他用，尽量采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容积应满足全厂事故废水（包含消防尾水、受污染雨水、泄漏物料等）的收集需要，尽量采取地下构筑物形式并做到防渗漏防腐蚀。

第三道防线：厂界防控（末端阻隔）为确保污染物不突破厂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沿厂界围墙内侧设置截流沟，并连通至应急池，在厂区总排口处设置自动关闭闸门，厂界外围种植耐污植物缓冲带（如芦苇、香蒲等），吸附残留污染物，此道防线是前两道防线失效时的最终屏障，防止污染扩散至外环境。

企业雨污水管网、阀门、雨污排口及其管理责任单位为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房东），厂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在事故状态下有能力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前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拟采取“单元—厂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企业可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如关闭厂区的雨水排口阀门，并及时向花桥镇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将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

污染雨水，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有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纳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池，其事故储存设施总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储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单位 m^3。

V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罐组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储罐容量、装置事故泄漏量按最大反应容器容量计；项目无液态风险物质储罐，$V_1=0$；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租赁厂区内厂房为丙类厂房，总高度＜24m，容积 $3000m^3＜V≤5000m^3$，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火灾持续时间按 3h 计，消防设计用水量为 $432m^3$。按照消防用水 3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为 $V_2=302m^3$；

V_3：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V3=0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昆山市为 1116.2mm；

n——平均年降雨日数，昆山市为 124；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2ha 左右。则 $V5=10×（1116.2÷124）×2.2≈198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302-0）+0+198=500m^3$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雨水排口为强排水，已安装截止阀门。确保当发生事故后，能立即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全部收集进入事故应

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口截止阀及 500m^3 事故应急池。若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截止阀，采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抽取到事故应急池暂存，待事故处理后应及时委托可处理这类废水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合理处置或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危废进行处置，同时应及时清理雨水管道，确保残余的污染物不会通过后续的雨水进入外部水体对环境造成影响，并配备堵漏沙袋用于截断经雨水外排的事故废水。

（4）应急管理制度

①风险控制

1）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3）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②应急准备

1）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3）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4）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③应急处置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期间，服从统一指挥，全面、准确地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相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各项证据。

④信息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和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保、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作为事故责任的主体，应协助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尽量减少对环境造成污染。

⑤环境隐患排查

企业在环境隐患排查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1）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分级（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包括：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并可能造成环境危害的隐患；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产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其余为一般隐患，具体根据文件要求进行划分。

隐患排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

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

2）厂区内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危害，减少损失。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试运行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企业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⑦环境应急培训与演练

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包括环境风险识

别、应急处置技能、防护用品使用等内容，增强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形式包括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5）环境风险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在验收时，需检查环评指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等。

将本次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4-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检查表

类别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b.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c.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d.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e.根据应急监测要求，企业与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监测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应急管理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并按制度进行隐患排查与治理。	
物资装置配备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2009 年）完善应急物资，配置防泄漏托盘、黄沙、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6）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 区	（昆山）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55 分 10.639 秒	纬度	31 度 30 分 10.9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分布：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易燃物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2、SO2、CO、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润滑油等原料发生泄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			

	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厂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厂区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2）厂区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均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厂房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 3）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式。 4）涉及液态原辅料储存的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并确保表面无缝隙。防止液体泄漏后造成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配备大容量的桶槽或置换桶，以防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5）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迅速停运故障的环保设施、停止生产，禁止污染物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排放。待环保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6）原辅料进出库房应设置专人管理，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7）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8)设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转移记录，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妥善收集，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 9）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仅需简单分析。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相关评价。

10、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1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分析：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无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因此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加热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顶部集气罩+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8m 高排气筒DA001 有组织形式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氨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市巴城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石牌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废模具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废水下渗，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划定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原料仓库划定为一般防渗区。 3. 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			

	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④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欣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48	0.0903	0	0.11299	0.0903	0.11299	+0.10051
	氨	0	0	0	0.05947	0	0.05947	+0.05947
	颗粒物	0	0.0026	0	0	0.0026	0	-0.0026
废水	污水量	250	250	0	374.4	250	374.4	+124.4
	COD	0.0075	0.0075	0	0.01123	0.0075	0.01123	+0.00373
	SS	0.0025	0.0025	0	0.00374	0.0025	0.00374	+0.00124
	NH3-N	0.000375	0.000375	0	0.00056	0.000375	0.00056	+0.000185
	TP	0.000075	0.000075	0	0.00011	0.000075	0.00011	+0.000035
	TN	0.0025	0.0025	0	0.00374	0.0025	0.00374	+0.001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1.8	0	0	5.5	1.8	5.5	+3.7
	废模具	0	0	0	30 套	0	30 套	+30 套
危险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9	0	9	+9
	废模具	0	0	0	30 套	0	30 套	+30 套
	废活性炭	4.6	0	0	5.3	4.6	5.3	+0.7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0	0	1.56	1.2	1.5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昆山市 BC0702、BC0704、BC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 项目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顶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巴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八 项目与江苏苏州昆山阳澄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九 项目与昆山市七浦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十 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信息图

附件二 公示截图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租房合同

附件五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六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本及副本）

附件七 不动产权证、多幢信息附页、宗地图

附件八 现有项目批复情况

附件九 法人身份证

附件十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十一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附件十二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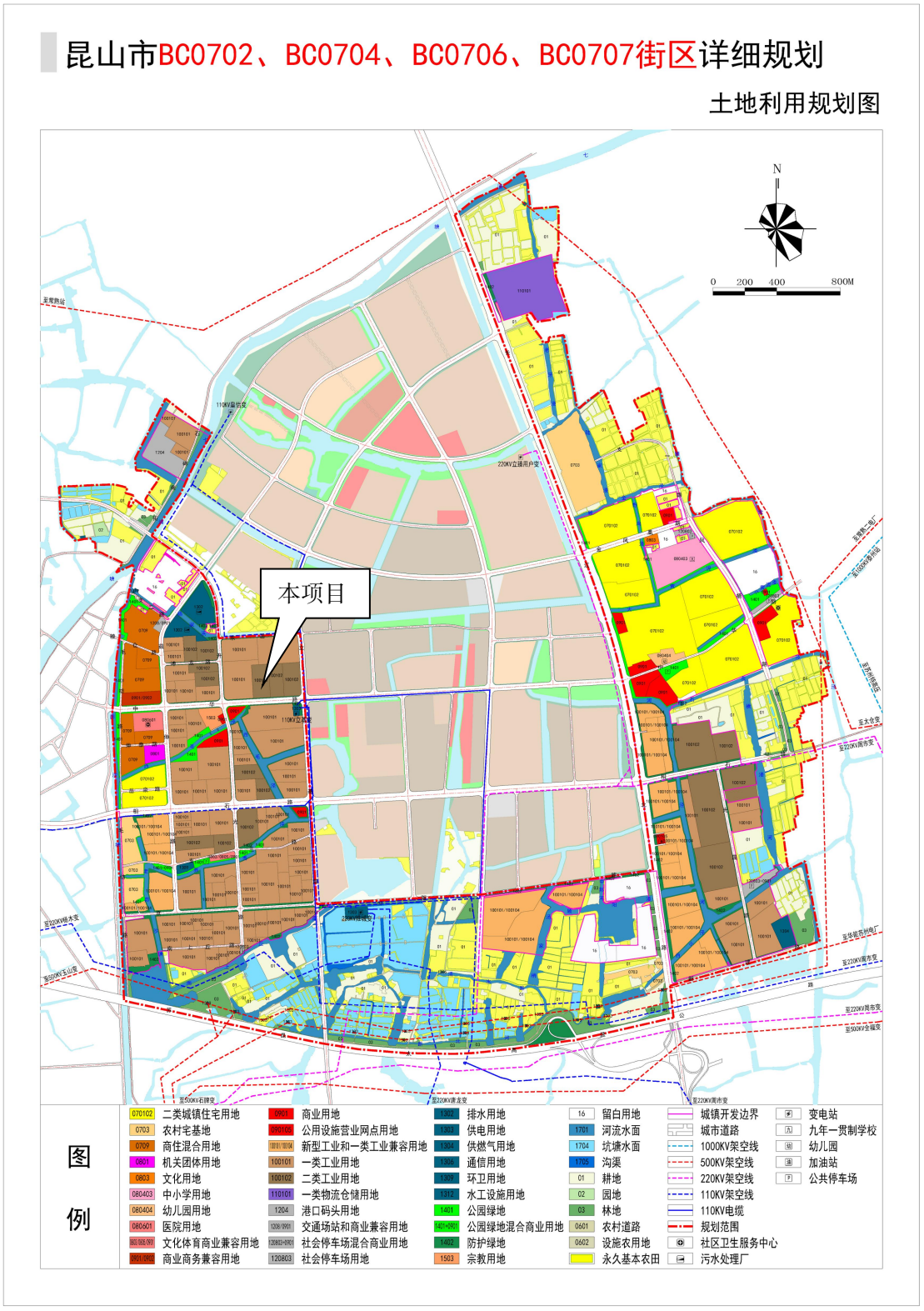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三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十四 仓库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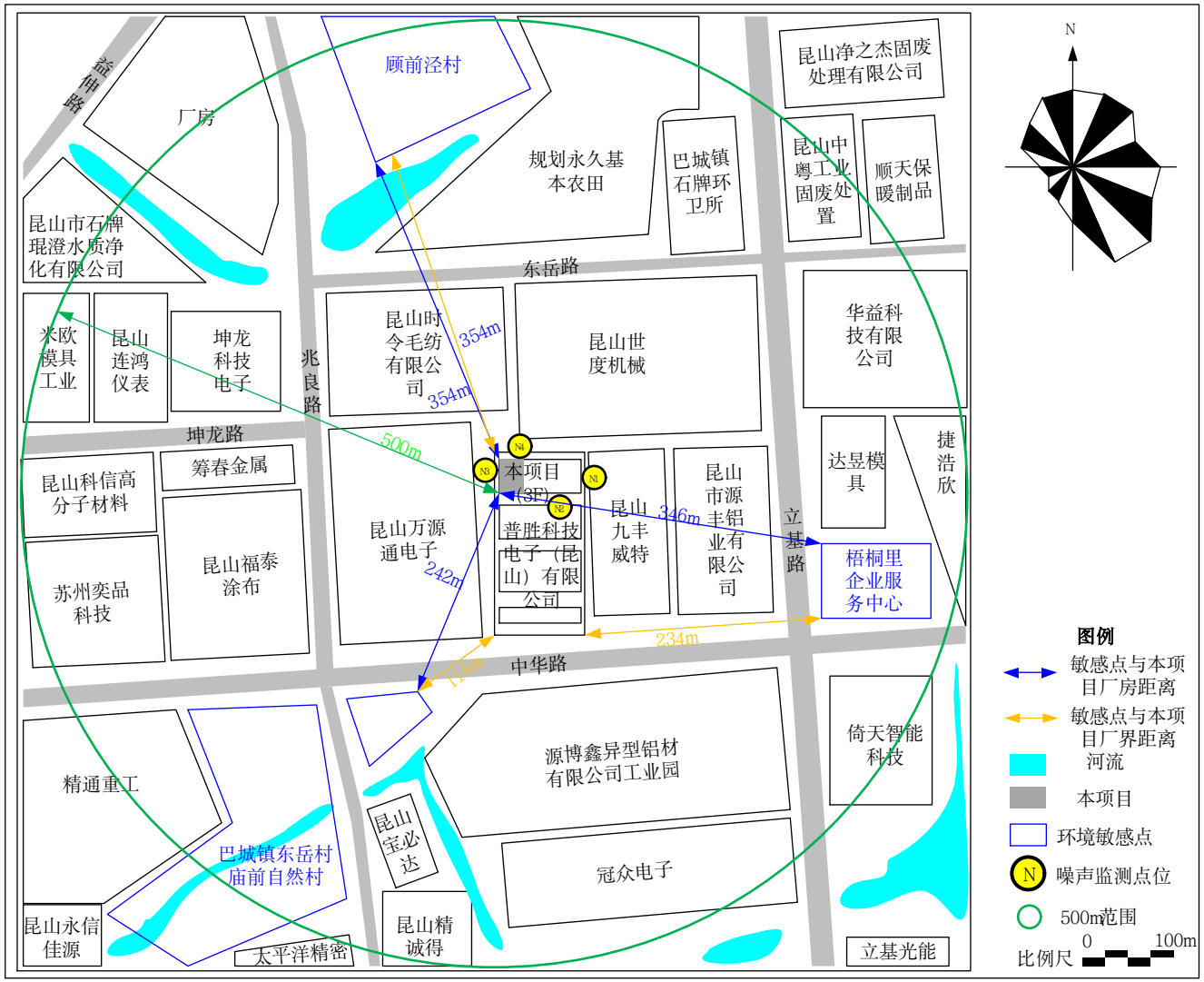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五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昆山市域图
本项目
N
15
10
5
0
双凤镇
太仓市
城厢镇
周市镇
巴城镇
玉山镇
昆山市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外冈镇
唯亭镇
苏州工业园区
陆家镇
花桥镇
胜浦镇
张浦镇
周市镇
千灯镇
赵屯镇
白鹅镇
淀山湖镇
锦溪镇
朱家角镇
图例
比例尺0 1km 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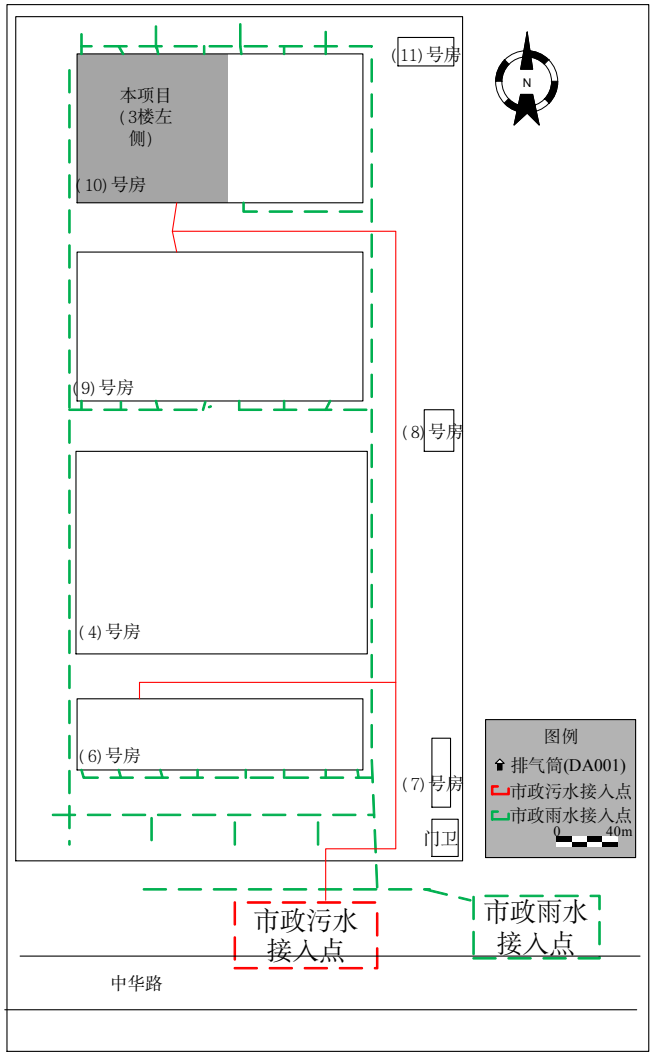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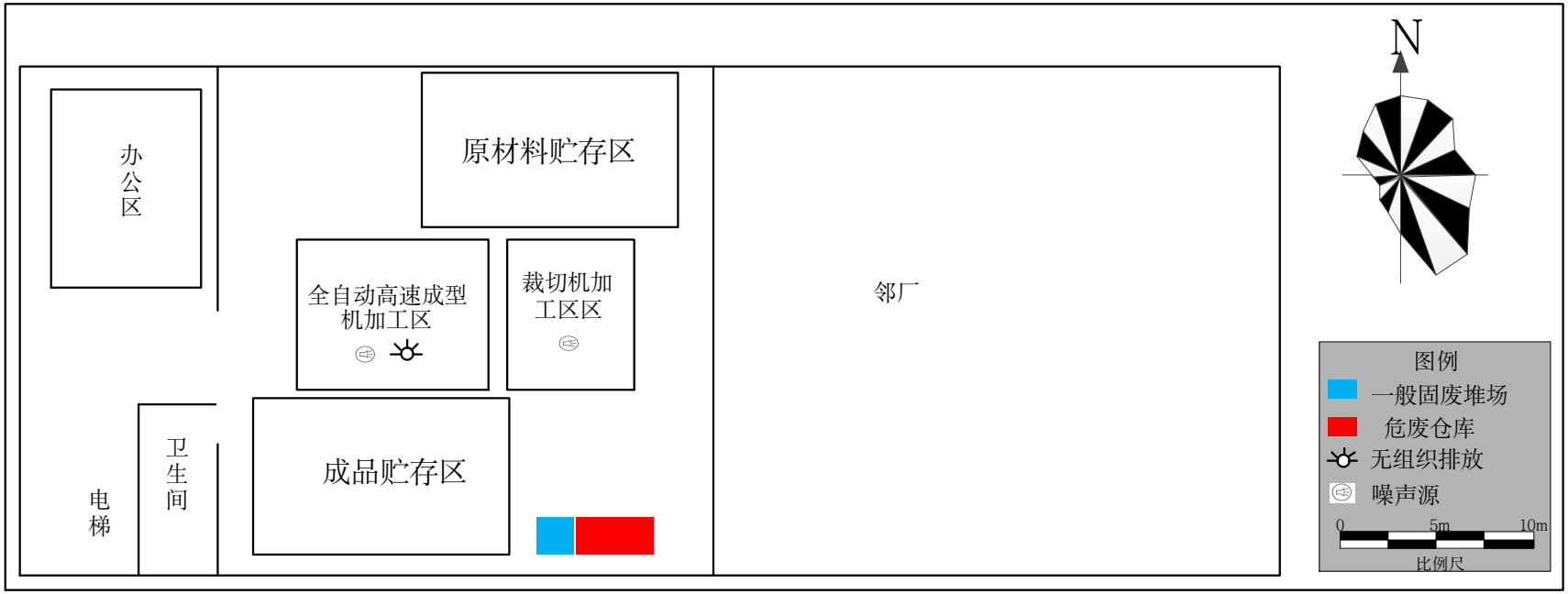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昆山市 BC0702、BC0704、BC706、BC0707 街区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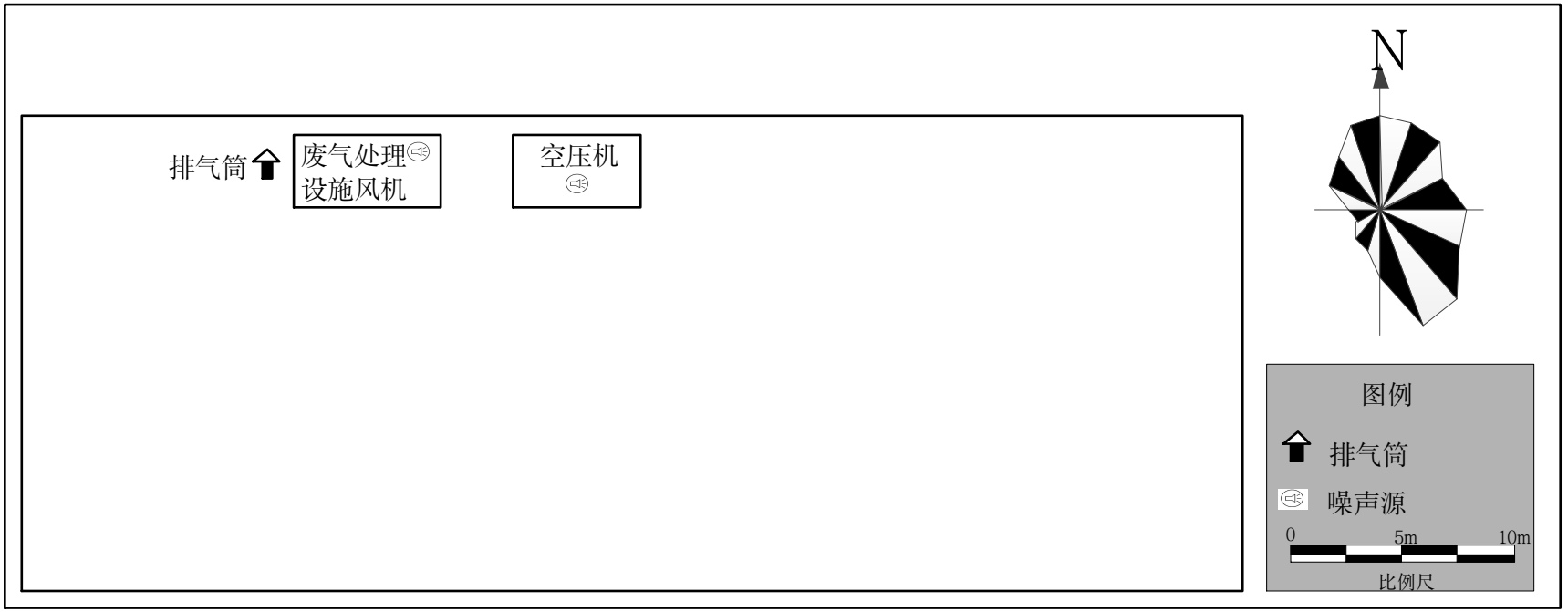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11)号房
本项目
(3楼左
侧)
(10)号房
(9)号房
(8)号房
(4)号房
(6)号房
(7)号房
门卫
N
图例
排气筒(DA001)
市政污水接入点
市政雨水接入点
0
40m
市政污水
接入点
市政雨水
接入点
中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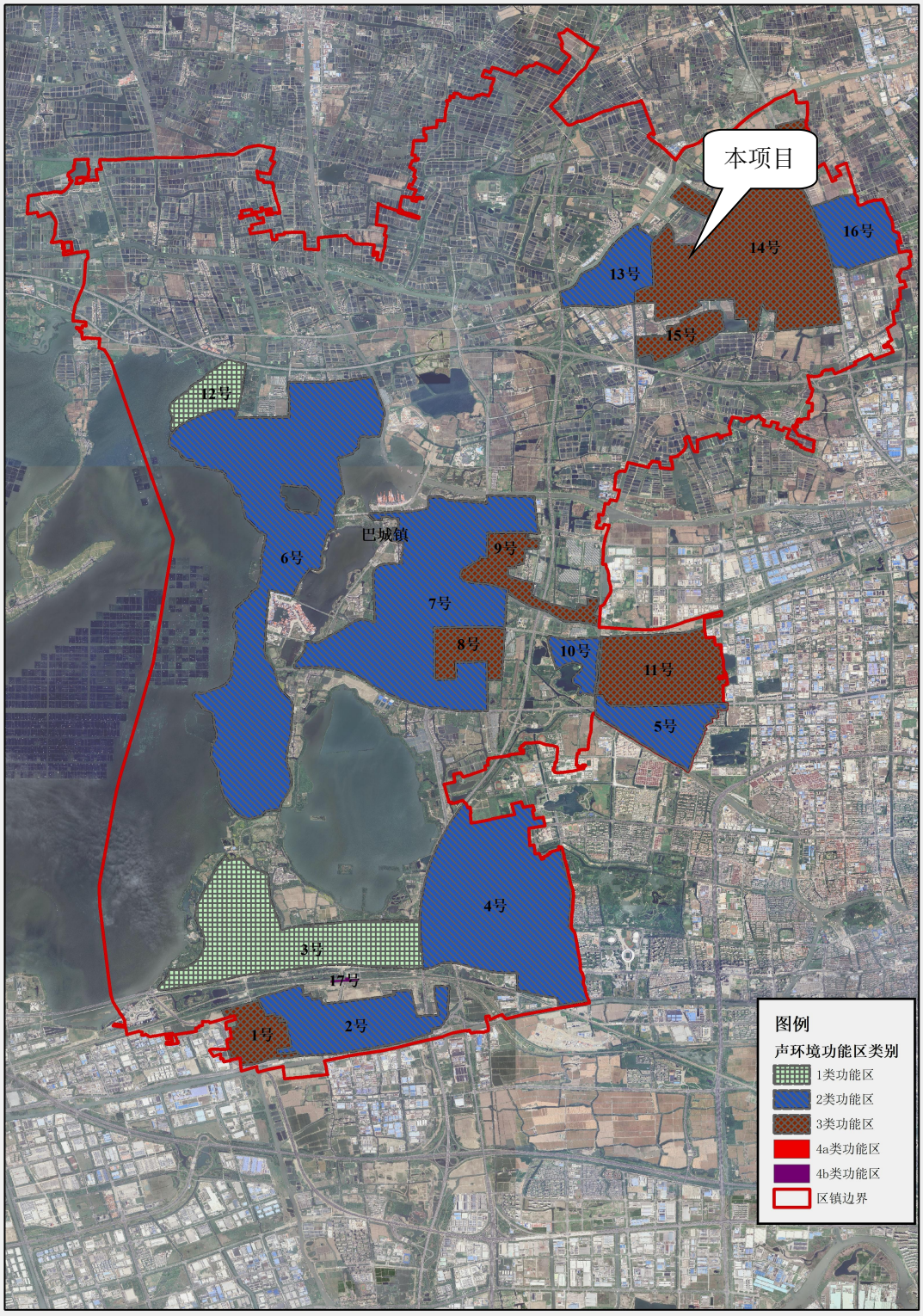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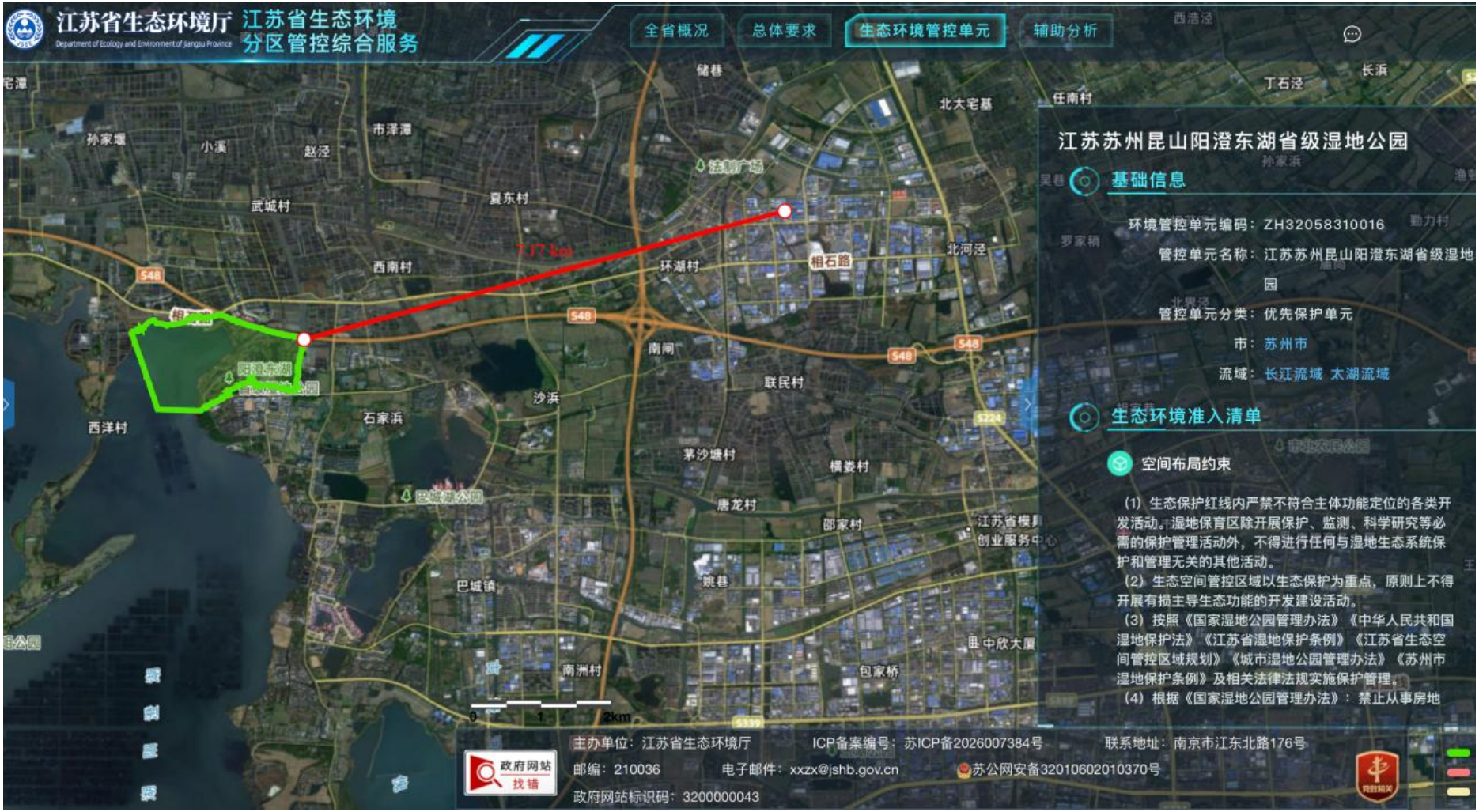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 3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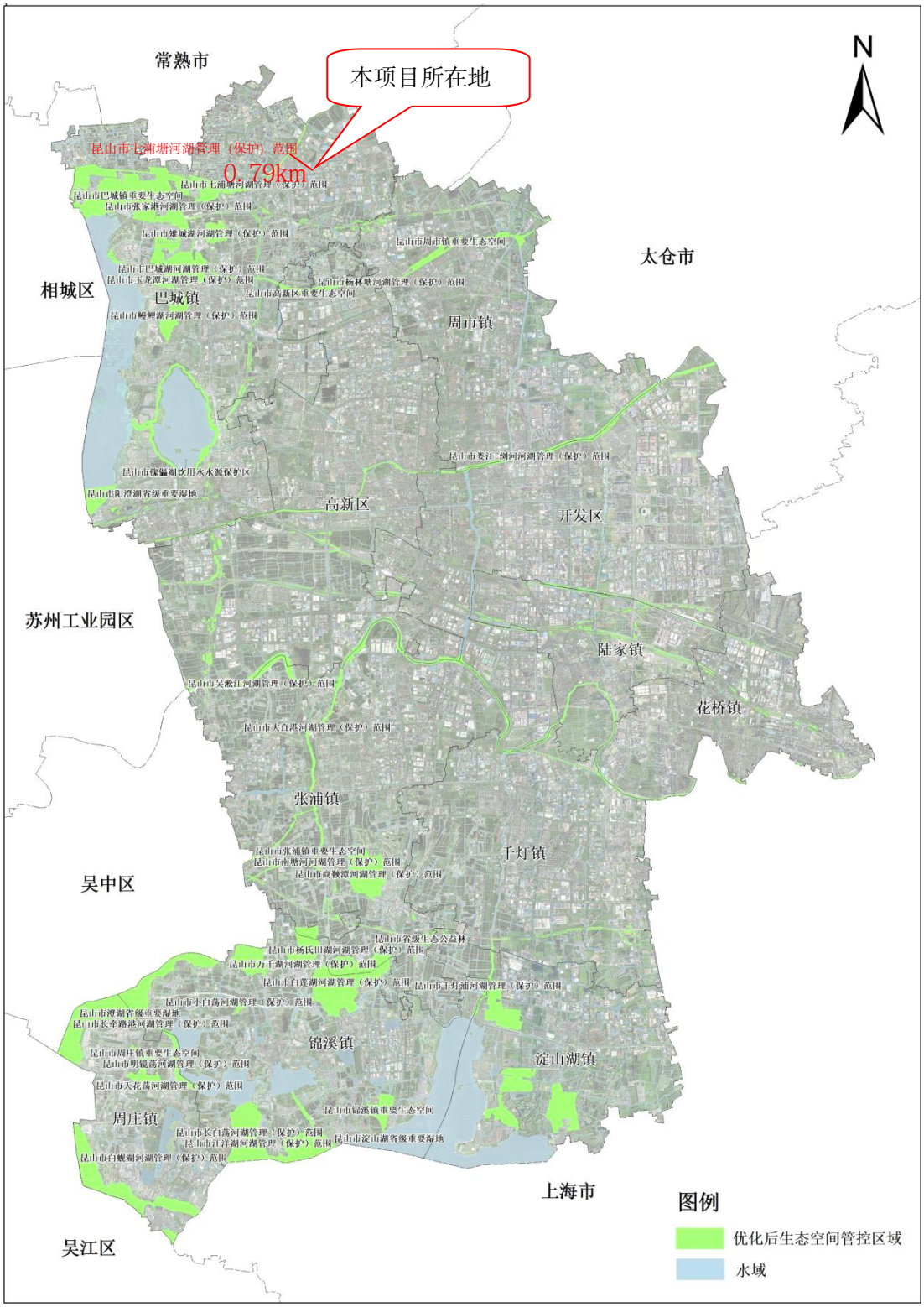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顶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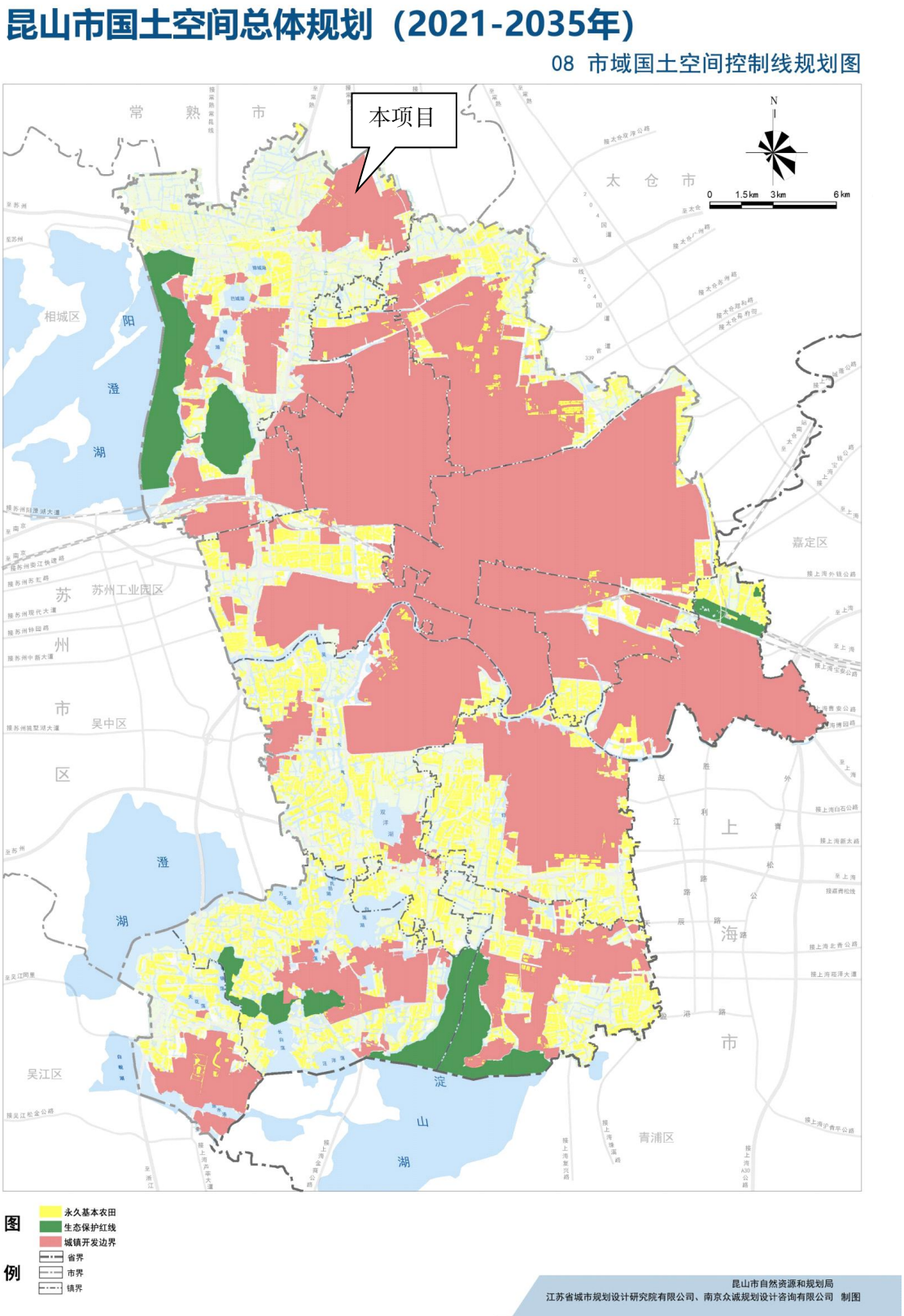
附图七　巴城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八　项目与江苏苏州昆山阳澄东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九 项目与昆山市七浦塘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十　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